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6

問題編號

S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部門是根據甚麼基準來釐定開設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新增職位，例如是根據工作量還是部門資源？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地政督察職系於 2007-08 年度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將會開設的新職位總數以及該等職位在地政總署各個職系之間的分配情況，須根據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可運用的資源釐定。根據地政總署的人手計劃，在地政督察職系下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之中，有 20 個職位會被調配編成 10 個小組，以加強新界區的現行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其餘 6 個職位則會編入一個專責小組，以應付特定的任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